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	21
附錄三 — 由德勤出具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	38
附錄四 — 由嘉林資本出具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	4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藍天」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並為金連投資之唯一股東
「藍天股份」	指	藍天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週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載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出售事項代價
「更替及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金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訂立更替及轉讓契約，內容有關向買方更替及轉讓於先前收購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本公司若干權利及義務
「香港裕深」	指	裕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連投資」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創」	指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集氣貓」	指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先前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先前收購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
「買方」	指	煌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裕深」	指	深圳裕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asermo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裕寶」	指	深圳裕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裕深寶」 指 深圳裕深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倘有歧異，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倘本通函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麥偉杰先生  
羅小慧女士  
藍志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黃飛達女士  
彭兆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出售事項

### I. 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可換股證券；(ii)買方及其聯繫人與金連投資並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及(iii)本公司、買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先前交易或有業務關係，而將導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一併處理。

#### 目標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各自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如下支付：

- (i) 其中3百萬港元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從即時可用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作為按金(「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方式為轉賬至買方於作出有關支付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已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其中3千3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承擔於承兌票據項下的本公司權利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3,000,000港元的按金。

代價乃按本公司與買方於計及根據收入法由獨立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千5百萬港元的初步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估值約為3千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財務預測中作出的假設，以及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假設及所運用的參數屬公平合理，並有事實依據。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金連投資發行，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付金連投資的部份代價。透過訂立更替及轉讓契約，於各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向買方轉讓及更替，而本公司應付金連投資的各承兌票據本金額將減少至零。

### **溢利保證**

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本公司須於緊隨完成後將先前收購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權利轉讓予買方，從而向買方提供根據先前收購協議由金連投資提供予本公司之溢利保證權利。

根據先前收購協議，金連投資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各年度將不少於3,500,000港元。

- (i) 倘保證溢利已實現或達成，則金連投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綜合溢利但未能實現保證溢利(短欠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的差額)，則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先前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其他日期)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在本公司向金連投資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短欠額的2.5倍；
- (iii)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與所賺取實際溢利之間有任何超額之數，則超出金額將結轉為目標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所賺取實際溢利的額外金額，金連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v)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或錄得虧損，則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先前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彼此同意的其他日期)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在本公司向金連投資送達書面通知後30日內，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8,750,000港元，相等於相應年度各自保證溢利的2.5倍；
- (v) 倘金連投資根據上文所載(ii)及(iv)必須但未能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則金連投資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率為參考有關未付賠償金額按年息3%計算，直至金連投資已償付所有應付款項為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根據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失效，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各自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以上條件不可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 II. 更替及轉讓契約

下文載列更替及轉讓契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金連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連投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400,000股藍天股份(佔藍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 更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須向買方更替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承兌票據更替」)。

### 承擔責任及義務

緊隨完成後，買方須承擔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買方承諾履行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公司所有義務及責任，以及發放於各承兌票據項下或與其有關而應付的各項金額。

### 解除本公司責任

緊隨完成後，金連投資同意於上文「更替」及「承擔責任及義務」分節所載更替，以及絕對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因承兌票據或與其有關於任何方面、任何形式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申索及索求。

### 轉讓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絕對方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本公司於各承兌票據及先前收購協議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附帶的全部利益及得益。

### 通知

金連投資接到通知及同意轉讓於上文「轉讓」分節所載轉讓。

## I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首批：	24,250,000港元
	第二批：	8,75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首批：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
	第二批：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月
利息：	無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和限制：
- (i) 所轉讓之任何承兌票據應為各承兌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的倍數，惟餘額除外)；及
  - (ii)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適用規定除外。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定預付金額與日期，分別按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惟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
- 上市申請：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提出將承兌票據上市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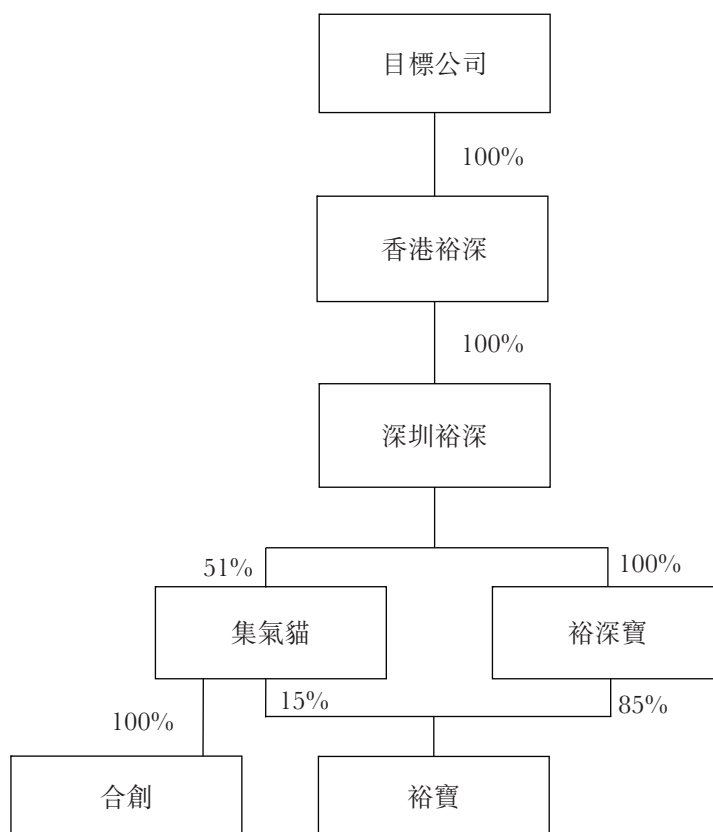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顧英女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顧英女士為中國公民，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裕深

香港裕深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裕深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裕深

深圳裕深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裕深為香港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裕深寶

裕深寶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深寶為深圳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集氣貓

集氣貓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氣貓的51%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及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集氣貓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寧夏銀川，員工人數11名。集氣貓的業務營運包括車用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開發貿易平台，包括經營「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統稱「該等平台」）。該等平台採用「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的業務營運模式，將液化天然氣工廠、加氣站、貿易公司、物流公司及工業氣化站相結合。「集氣貓平台」預期會收集加氣站及貿易公司的零散訂單，並協助從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大量採購液化天然氣，從而加快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以賺取佣金。該等佣金其後預期會回饋中下游用戶，包括燃氣動力車輛司機及工業氣化站，以吸引終端用戶並保證向中上游作大量採購。「加氣貓平台」預期可容許燃氣動力車輛司機尋找最近的加氣站，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及信用卡在內的「加氣貓平台」結算夥伴付款。故此，「加氣貓平台」的註冊用戶可透過於該平台上進行交易而享用增值服務及獲得獎賞。來自各項單一交易的款項其後預期會匯至加氣站於「集氣貓平台」上的賬戶，而加氣站則可使用其於「集氣貓平台」上的結餘，透過「集氣貓平台」與液化天然氣工廠進行交易。該等平台因而透過實踐「B2B2C」概念而構成一個完整的行業營運鏈。

該等平台將聚焦於消費者需要，採用整合的線上及線下、虛擬及現實模式以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該等平台旨在將傳統業務模式轉換為「集氣貓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透過整合資訊、物流及資金流動，減少因資訊、財務及物流的短缺而產生的過度交易成本。該等平台的預期優勢為易於追蹤的液化天然氣交易、更安全、更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供應鏈，以及有效整合及協作產業鏈。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平台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旨在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以及統一於資訊、資本及物流(尤其於液化天然氣的液態化方面)的流動、就工業應用向客戶交付、運輸及物流、從線下傳統銷售轉化為線上交易，以及從終端消耗轉化為過程監控。

該等平台亦透過提供天然氣產業的本地資訊覆蓋，其中包括油輪地理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整合返程油輪資源、交易審閱及批准，以提升液化天然氣產業的交易效益為目標。有關業務模式亦預期透過採用五種進行交易的新方式，分別為透過萬維網(互聯網)、無線應用協議(流動互聯網)、應用程式(手機客戶)、微信(服務賬戶)及個人電腦客戶，結合包括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資金的多項增值服務，以降低油輪的空倉比率。

### 裕寶

裕寶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液化天然氣的電子商務貿易平台。裕寶為裕深寶與集氣貓建立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寶的85%權益由裕深寶擁有及15%權益由集氣貓擁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裕寶已訂立兩份平台服務協議，據此該等協議的交易對手方須於該等平台上進行天然氣貿易活動。由於裕寶未能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貿易平台的執照及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述平台服務協議由裕寶轉讓予集氣貓。集氣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貿易平台的執照及許可。裕寶已暫停營運，於估值報告中亦無列為營運附屬公司。

### 合創

合創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為集氣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發展能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自營業務外，合創亦計劃作為批發商及銷售代理，透過直接供應設施而向工業用戶進行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即目標公司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3,004	無
除稅前虧損	(2,546)	(591)
除稅後虧損	(2,590)	(5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55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經營電子商務平台；(iv)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及(v)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規劃及製作。

於二零一六年的先前收購為本集團嘗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目標集團的業務需要於其目前發展及未來營運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當訂立先前收購時，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可取得債務融資，以達致本身的資本投資要求。目標集團現時有一項新業務計劃，為以批發商及銷售代理身份，透過直接供應設施向工業用戶進行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該業務計劃亦要求大量資本投資。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充足的債務融資，以達致其所有資本投資要求。倘目標集團未能依靠本身取得充足的資金，本公司將需要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融資。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嘗試加快其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發展進度，惟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機

遇及避免進一步投資大量金額。鑒於承兌票據更替，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亦於完成後改善。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可能利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聘用專業人士，就可能的出售事項及擬備出售協議而作進一步評估。

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2,8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金額(部份已為3,000,000港元的按金所支付，部份則以與承兌票據有關的承兌票據更替所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6,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項下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淨值約為25,100,000港元；及(iii)因出售事項引致的相關開支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1,5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以及當有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旨在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擴闊收益來源，並充份運用現有業務。經考慮流動應用程式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網民總數約為731,000,000人，當中95.1%網民使用手機登入互聯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各年，使用手機登入互聯網的網民數目的增長率為逾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手機用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時數達5.041萬億分鐘，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3.8%)及貸款行業的潛力，董事會對前述行業感到樂觀。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開展發展及營運電子商務貿易平台、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規劃及製作(「**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及貸款業務(定義見下文)。

### 餘下業務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的發展及營運。本集團將繼續並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他餘下業務，亦並無就縮減、終止及出售其他餘下業務作出諒解、協商、安排或協議。

就流動應用程式業務而言，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啟匯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來自包括教育、時裝及零售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該集團亦從事微信及其他社交媒體的規劃、製作及推廣，以及對將微信與企業營銷及規劃相結合進行研究。

啟匯集團於中國廣州以本地規模營運。為求於中國流動應用程式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應對快速轉變的網上營銷趨勢，啟匯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取得市場份額。啟匯集團不單提供度身訂造的手機應用程式，亦透過社交媒體向客戶提供網上營銷解決方案。啟匯集團已開發一套管理系統，可改善手機應用程式開發過程的效率，並減少開發時間。同時，該集團正籌備透過特許經營模式進行全國營銷活動，據此特許經營商將獲准經營自身的商店，並以啟匯的品牌名稱於全國提供流動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啟匯集團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培訓及持續銷售支援，而特許經營商主要負責識別及吸收新客戶。章小健先生擁有逾六年資訊科技業務的經驗，並為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廣州啟匯」）的創辦人之一，彼將負責監督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當廣州啟匯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章先生即加入本集團。呂曉松先生擁有逾六年資訊科技業務的經驗，並為廣州啟匯的創辦人之一，彼將負責監督產品開發及網上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當廣州啟匯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呂先生即加入本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志城先生亦擁有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程學（生產系統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藍先生為BlackPilot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紮根歐洲，專攻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彼亦共同創立B2B、電子商務平台Promotiontube。

就貸款業務而言，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快易錢主要業務為提供金錢借貸服務。快易錢旨在專注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儘管快易錢尚未開展營運，本集團仍正尋求相關高級管理層監督整體貸款業務，並擬備業務發展計劃。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資產／負債之影響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0,6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後，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會減少約4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會減少約49,800,000港元。

### 對盈利的影響

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2,800,000港元(有待最終審核)。估計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謹請注意，前述之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非用以說明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第35至80頁、第40至88頁及第49至106頁，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於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80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27,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的財務資源、現有的銀行融資及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廣告行業依然充滿挑戰，當中以傳統媒體尤甚，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其中兩本雜誌《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已停止出版。本集團將重新調配資源，以集中發展本集團其餘的雜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嘗試對業務進行多元化，從而減少依賴現有的雜誌及廣告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及整合其業務單位，從而降低成本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有關出售事項後餘下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餘下業務」一節。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onsulting &  
Valuation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本司編號：VC/RWA/1490/2017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敬啟者：

### 有關：Lasermoon Limited 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吾等已按照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按市場價值基準對Lasermoon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的意見。本估值乃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估價 — 專業標準》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本報告之目的乃僅表達對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的獨立意見，以供載入指示方的公開通函。

## 1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背景

Lasermoon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asermoon Limited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

- 寧夏中際合創能源有限公司(「合創公司」)；及
- 寧夏集氣貓網絡有限公司(「集氣貓公司」)；



下表載列於估值日期，由Lasermoon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持有的合創公司及集氣貓公司實際股份百分比。

營運附屬公司	持股百分比
合創公司	51%
集氣貓公司	51%

由於合創公司及集氣貓公司承受不同的經濟環境及業務風險，因此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取得合創公司及集氣貓公司的獨立財務預測。吾等主要透過將控股百分比乘以上述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價值，以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 合創公司的背景

合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合創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
-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
- 石油氣貿易業務

### 集氣貓公司的背景

集氣貓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 2 天然氣行業簡介

為減少污染能源來源的依賴，中國政府於近年已採取多個步驟，以推廣污染較少的能源來源的發展及使用。相比煤及原油等傳統能源來源，天然氣被視為屬較潔淨及較佳的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非常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中國的天然氣行業被認為擁有正面增長動能，行業前景獲看好。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中國國內的天然氣確定蘊藏量約為5.4萬億立方米。面對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天然氣是原油的重要替代品，可改善中國的能源組合。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7，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天然氣消耗量約相等於189,300,000噸石油，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止的十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為15%，而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初始能源消耗量約相等於3,053,000,000噸石油。

儘管中國存在污染問題，而且中國亦對環境作出國際承諾，但天然氣於中國的能源組合所佔份額仍然相對較少。在中國二零一六年能源消耗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百分比約為6.2%，較全球及亞太區的平均水平為低，後兩者的百分比分別為24.1%及11.7%。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天然氣產量約相等於124,600,000噸石油，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止的十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為10.3%。國家經濟發展及中國天然氣確定蘊藏量增加，令潔淨能源需求急增，中國的天然氣產量已告急速增長，以應對上述需求急增的情況。

天然氣於中國主要用於發電、供工業及城市消耗，以及作為石化原料。近年來，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支持政策，以進一步發展及使用天然氣。於此等政策中，其中一個主要例子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屬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此政策強調進一步建設及發展天然氣加氣站及天然氣車輛，應保持為政府的重點。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公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中國政府計劃增加天然氣於初級能源消耗中的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5.9%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

### 3 估值方法

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估值上，有三項公認的估值方法。

#### 3.1 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或稱成本法)是一項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而不是以市場導向。此方法要求將業務拆分後分別進行估值，然後合計得出業務的總估值。

運用這種方法時，估值師通過估算更換或重置個別項目或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從而達致目標業務的估值。

### 3.2 市場法

市場法是釐定資產市值的最直接估值方法。使用這種方法，估值師嘗試找出已經成交並具參考性的交易個案，以便比較其價值。這種方法通常難以應用於獨特業務的估值，因為缺乏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作參考。

### 3.3 收入法

收入法為收入主導估值方法，當中假設投資者可投資於其他具備類似特徵，但未必與目標業務完全相同之業務。

根據收入法，業務價值相等於該業務帶來的未來預期收入或經濟利益之現值。這涉及到資本化的原則。一般而言，資本化是一個將預期利益按要求的回報率(風險因素)貼現之過程。

### 3.4 篩選評估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原因是市場上缺乏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吾等亦認為成本法並非滿意的估值方法，原因是此方法並無將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在內。因此，我們認為收入法為評估股本權益的最適當估值方法。於此估值個案上運用了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一項概念，價值乃將流向股東的所有未來利益透過合適的貼現率貼現為現值為基礎。此等未來利益包括當前收入分配、資產升值，或兩者的相結合。從本質而言，本估值方法需要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預期的時期要遠及所估值的業務假定的穩定情況發生為止。本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量不一定於近期出現平穩，但會於未來穩定下來。

## 4 財務預測的討論

### 預測期間

吾等已根據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進行估值。於為目標公司估值時，財務預測乃以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合創公司及集氣貓公司為基準。所預測的期間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

### 預測收益

我們已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不同營運附屬公司財務預測的增長假設。

**合創公司：**合創公司的收益來自現有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石油氣貿易業務及預期進行的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

就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並無液化天然氣供氣站落成。管理層曾提供詳細的建設計劃，根據該計劃，預期二零一七年內將有20座液化天然氣供氣站建成。下表為建設時間表的明細。

月份	供氣站數目
二零一七年七月	6
二零一七年八月	7
二零一七年九月	5
二零一七年十月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

二零一七年的收益預測乃經參考將建成的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數目及各供氣站的儲量而作出。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氣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按先後次序進行投資及投入營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投入營運，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預測將為104%。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預測將維持穩定，為3%。

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的收益預測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的過往收益作出。自二零一八年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預測維持穩定，約為3%至5%。

就石油氣貿易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的收益預測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的過往收益作出。自二零一八年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預測維持穩定，約為3%至5%。

合創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的總收益預測分別約為人民幣501,0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0元、人民幣752,000,000元及人民幣774,000,000元。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增長率相當高，達40%，主要因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擴張所致。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總收益的增長率下降，約為3%至4%。於二零二一年後，總收益將維持3%的持續增長率。

**集氣貓公司：**集氣貓公司的收益來自其平台所產生的交易的佣金。於二零一七年，集氣貓公司預期與17個屬於其平台產品使用者的液化天然氣供氣站進行合作。

集氣貓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錄得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的收益，主要基於該業務的預期交易量。

二零一八年，集氣貓公司收益的增長率預測為188%，主要是由於集氣貓與液化天然氣供氣站的業務關係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而且該等液化天然氣供氣站將於二零一八年全年與集氣貓公司進行合作。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預測約為7%。

收益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後趨於正常，將與3%的長期增長率趨於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合創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預測分別為人民幣489,000,000元、人民幣679,000,000元、人民幣706,000,000元、人民幣728,000,000元及人民幣749,000,00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成本、運輸成本、回扣成本、B2B佣金成本、保險成本、維修成本及商業稅。預期合創公司的毛利率將維持穩定，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介乎約2.5%至3.3%。

購買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成本、運輸成本、回扣成本的預測乃經參考預測單位成本乘以預測出售數量而得出。預測單位成本的預測乃經參考合創公司平均過往單位成本而得出。

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貿易業務的預測出售數量乃經參考過往平均出售的數量而進行預測，而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的預測出售數量乃經參考將建成的供氣站數目以及各供氣站的用量而進行預測。

B2B佣金成本的預測乃經參考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的收益，以及集氣貓公司收取的0.2%佣金率而得出。

保險成本及維修成本的預測乃經參考液化天然氣供氣站的累計投資而得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B2B佣金成本、保險成本及維修成本的總額對總收益的比率預測維持穩定，約為0.4%至0.6%。

集氣貓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預測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推廣開支、補助開支、其他支出(購買全球定位系統、伺服器更新費用、租金)，以及附加稅。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集氣貓公司的毛利率預期約為71%至79%。

就推廣開支而言，其預測乃經參考收取的2%佣金而得出。就補助開支而言，其預測乃經參考自合作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收取的20%佣金而得出。就其他支出(購買全球定位系統)而言，其預測乃經參考所涉及的過往支出而得出。

### 經營開支

合創公司：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印花稅開支、員工成本、其他開支及交易費用。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開支的預測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過往經營開支而得出。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預測為0.43%。

合創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的經營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預測保持穩定，約為0.47%至0.45%。

集氣貓公司：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其他經營開支，而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差旅開支、汽車開支、酬酢開支及文儀用品開支等。

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開支預測乃經參考集氣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過往經營開支而得出。於二零一七年，經營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預期為111%，原因為集氣貓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投入營運。

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集氣貓公司的經營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預期將由49%下跌至42%。

### 實際稅率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所應用的企業稅率為25%。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計量營運附屬公司所投資的現金流量金額，特別是於物業、器械及設備上（「物業、器械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上投資的現金流量金額。

*合創公司*：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所需資本開支須符合預期的業務擴張。物業、器械及設備共分兩類：行政營運用的車輛，以及供氣站設備。管理層已提供估計金額。於預測期間，車輛的年度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3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液化天然氣供氣站設備的初步資本開支預測為人民幣14,553,000元，而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並無進一步的資本開支。儘管如此，於釐定終值時已將適當的維持的資本開支考慮在內。

*集氣貓公司*：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物業、器械及設備共分兩類：車輛及POS儀器。車輛的資本開支預期會相等於折舊，於預測期間的年度金額為人民幣47,975元。於二零一七年，POS儀器的初步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646,000元，而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並無進一步的資本開支。儘管如此，於釐定終值時已將適當的維持的資本開支考慮在內。此外，於預測期間，無形資產並無資本開支。

### 所須營運資金淨額

*合創公司*：合創公司的所須營運資金淨額包括營運現金、應收賬款、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應付賬款。

- **營運現金**

營運現金根據運輸成本、回扣成本、B2B佣金成本、保險成本、維修成本、員工成本、其他開支及交易費用的一個月金額進行預測。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賒售。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應收賬款的平均收款日數預期約為50日，與二零一六年應收賬款的過往收款日數一致。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以未清付按金日數進行預測。就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而言，未清付按金日數假設為約7日。本預測與合創公司執行的財務政策一致。

- **應付賬款**

平均應付賬款假設約為預測期內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成本的7%，與合創公司的過往紀錄一致。

- **來自客戶的墊款**

來自客戶的墊款按其日數進行預測。就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而言，來自客戶的墊款的日數假設為約7日。本預測與合創公司執行的財務政策一致。

集氣貓公司：集氣貓公司的所須營運資金僅包括營運現金。

- **營運現金**

營運現金根據售出的貨品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利息開支的合併成本的兩個月金額進行預測。

## 5 貼現率及其他調整

於為目標公司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基準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含兩個部份：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出，一名投資者需要超額回報以補償系統風險，而一個有效率的市場不會為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債務成本乃經參考長期基準借款利率而得出。

由於合創公司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而集氣貓公司從事經營天然氣的電子商務貿易平台，吾等已分別選取兩組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以作合理參考，從而評估所使用的行業系數及資本架構。



### 合創公司的貼現率

就合創公司而言，我們的選擇條件為可比較公司應：

- 主要從事天然氣或相關業務；
- 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與合創公司所營運者類似；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從可靠來源取得。

合創公司所使用的可比較公司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合創公司的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 權益比率	無槓桿 貝塔系數
6828 HK Equity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5,694	11.34%	0.57
300471 CH equity	成都華氣厚普機電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	7,185	0.82%	1.07
000096 CH equity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80	0.00%	1.14
1600 HK equity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5,377	56.87%	0.33
600681 CH equity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83	0.00%	0.91
平均			13.81%	0.80

### 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分銷商及營運商。該公司提供天然氣運輸、貿易及分銷服務。
- 成都華氣厚普機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潔燃料補充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為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壓縮天然氣供氣站提供管理。
- 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銷及銷售石油產品及液化石油氣。
-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處理及透過城市管道分銷天然氣。該公司亦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天然氣分銷商。該公司投資於天然氣管道、液化天然氣以及天然氣車輛加氣站。

下表載列合創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結果：

組成部分	合創公司	附註	公式
負債與權益比率	13.81%	1	a
無槓桿貝塔系數	0.80	2	b
無風險收益率	3.29%	3	c
權益風險溢價	7.25%	4	d
有槓桿貝塔系數	0.89	5	e
規模溢價	3.80%	6	f
公司特定溢價	6.00%	7	g
<b>權益成本</b>	<b>19.53%</b>		<b><math>h = c + d * e + f + g</math></b>
稅前債務成本	4.90%	8	i
實際稅率	25.00%		j
<b>稅後債務成本</b>	<b>3.68%</b>		<b><math>k = i * (1 - j)</math></b>
<b>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17.60%</b>		<b><math>l = h / (1 + a) + k / (1 + a) * a</math></b>
<b>經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18.00%</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的附註如下：

1. 負債與權益比率取自一組同業公司。
2. 無槓桿貝塔系數取自一組同業公司。
3. 無風險收益率乃經參考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孳息率後釐定。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孳息率的資料來源為彭博。
4. 權益風險溢價為中國權益風險溢價，資料來源為Aswath Damodaran。
5. 有槓桿貝塔系數乃將一組同業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進行槓桿化後得出。
6. 加上規模溢價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規模溢價的資料來源為Duff & Phelps 2016 Valuation Handbook。
7. 公司特定溢價的設計目的為說明合創公司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爭、顧客集中度、規模等。我們已考慮合創公司於業務擴張及早期的不確定因素，特別是液化天然氣供氣站業務方面。我們認為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加入6%公司特定溢價屬合適。
8. 稅前債務成本由指示方管理層提供，與中國的長期基準借貸率一致。

### 集氣貓公司的貼現率

就集氣貓公司而言，我們的選擇條件為可比較公司應：

- 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或相關業務；
- 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與集氣貓公司所營運者類似；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從可靠來源取得。

集氣貓公司所使用的可比較公司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集氣貓公司的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 權益比率	無槓桿 貝塔系數
400 HK Equity	科通芯城集團	14,396	24.16%	1.31
1039 HK equity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2,323	17.80%	0.97
002315 CH equity	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1	0.01%	1.22
300226 CH equity	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133	6.30%	1.13
平均			12.07%	1.16

### 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

- 科通芯城集團於中國為電子商品提供電子商務平台。該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電訊硬件。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B2B電子商務公司。該公司提供網上平台，為中國企業與外國企業提供連繫往來。
- 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該公司為供需兩方提供交易資料的發佈、搜尋及管理服務。
- 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鋼鐵及鋼鐵相關行業提供市場資訊及B2B電子商務服務。該公司提供市場資訊、搜尋服務，亦為客戶提供業務推廣。

下表載列集氣貓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結果：

組成部分	集氣貓公司	附註	公式
負債與權益比率	12.07%	1	a
無槓桿貝塔系數	1.16	2	b
無風險收益率	3.29%	3	c
權益風險溢價	7.25%	4	d
有槓桿貝塔系數	1.26	5	e
規模溢價	3.80%	6	f
公司特定溢價	6.00%	7	g
<b>權益成本</b>	<b>22.24%</b>		<b><math>h = c + d * e + f + g</math></b>
稅前債務成本	4.90%	8	i
實際稅率	25.00%		j
<b>稅後債務成本</b>	<b>3.68%</b>		<b><math>k = i * (1 - j)</math></b>
<b>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20.20%</b>		<b><math>l = h / (1 + a) + k / (1 + a) * a</math></b>
<b>經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b>	<b>20.00%</b>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數的附註如下：

1. 負債與權益比率取自一組同業公司。
2. 無槓桿貝塔系數取自一組同業公司。
3. 無風險收益率乃經參考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孳息率後釐定。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孳息率的資料來源為彭博。
4. 權益風險溢價為中國權益風險溢價，資料來源為Aswath Damodaran。
5. 有槓桿貝塔系數乃將一組同業公司的無槓桿貝塔系數進行槓桿化後得出。
6. 加上規模溢價以反映公司規模對回報的影響。規模溢價的資料來源為Duff & Phelps 2016 Valuation Handbook。
7. 公司特定溢價的設計目的為說明集氣貓公司的特定額外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爭、顧客集中度、規模等。我們亦已考慮集氣貓於業務擴張及早期的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加入6%公司特定溢價屬合適。
8. 稅前債務成本由指示方管理層提供，與中國的長期基準借貸率一致。

## 終值

由於股本權益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評估，吾等以持續增長法釐定合創公司及集氣貓公司的終值。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持續增長率釐定為3%。此增長率乃基於長期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作預測。持續增長年份自2022年開始。

##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

由於股本股份並非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同業公司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進行公開買賣，因此於為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25%缺乏市場化折扣率，以彌補出售股本股份時可能遇到的困難。

缺乏市場化折扣率之資料來源為全國註冊估值及分析師協會(NACVA)於二零一二年出版的研究報告《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

## 6 估值前提與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以市場價值基準為基礎。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6.1 資料來源

吾等的調查涵蓋與目標公司及指示方代表進行的討論，以及資料搜集，包括目標公司詳細資料。

吾等假設於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由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經合理審慎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由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自目標公司取得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 6.2 假設與所考慮的因素

本估值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預期經營現有液化天然氣貿易平台。

- 目標集團預期就能源及其他相關產品開發自營貿易業務。
- 目標集團預期取得適當融資以支援其未來擴展。
- 於預測期間的天然氣價格並無重大波動。
- 預計的液化天然氣供氣站將會根據所示的時間表按時建成及投入營運。
-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液化石油氣貿易業務的營運將不會與過往表現出現重大偏離。

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及指示方的性質及歷史；
- 目標集團及指示方的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由政府所制定，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環境政策；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取自市場的回報；及
- 目標集團及指示方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7 免責聲明與限制

本報告內有關吾等對主要資產調查結果或價值結論僅就所述用途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並僅供指示方使用。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在考慮吾等就此需承擔的責任後合理應付的金額為限，當中的基礎為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指示方提供合約承諾，以及將被視為已向指示方支付在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須承擔的責任後恰當的分擔費用。

即使前述條文有所訂明，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不超過吾等就是項委聘的協定收費金額十(10)倍為限。即使已

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由此引致、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責任不會高於根據前述條文所計算的數額及本條文訂明的數額的較低者。

指示方須對吾等於委聘期間所面臨、已付或產生及根據吾等的委聘工作可得的資料以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向吾等及吾等的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的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的受聘團隊於工作期間的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而導致者除外。本條文在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有效。

吾等有權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客戶名單，惟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接受估值的標的資產的擁有人須就任何有關購買、出售或轉讓當中任何權益的決定，以及就此所使用的架構及接受的價格負全責。在選定接納價時，需要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主要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更高或更低的價值完成，當中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賣雙方於當時所知悉的情況及動機。

## 8 結論

估值結論基於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有關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並會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雖然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被認為屬合理，但其無可避免須面對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指示方及／或國富浩華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Lasermoon Limited 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合共為35,000,000港元(叁仟伍佰萬港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指示方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羅珏瑜 *MRICS*  
執行董事  
謹啟



## 就與LASERMOON LIMITED 100%股本權益的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就 Lasermoon Limited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Lasermo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個正在開發的網上交易平台的一項無形資產。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與擬議出售Lasermoon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於通函附錄二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經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相應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向 貴公司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只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不構成Lasermoon Limited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的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現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敬啟者：

謹提述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估值報告已載入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已考慮採納收入法。根據收入法，估值師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其基準為簡單的逆轉計算，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重列為現有現金流量。我們注意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我們已就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載於通函附錄三，由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日的函件。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纂。

根據前文所述之基準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計算方式，我們認為估值有關之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藍志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4.05%

## (b) 主要股東及持股量為5%或以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知會予本公司。此等權益乃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077,240,000	24.04%
中民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077,240,000	24.04%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704,232,000	19.7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1)	1,704,232,000	19.72%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46,000,000	9.79%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6,000,000	9.79%

附註：

1.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黃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1,704,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愛玲女士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與本集團可能競爭之董事業務權益如下：

藍志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宏思投資有限公司(「宏思」)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雖然宏思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的業務性質相似，但兩間公司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宏思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曾浩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城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城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城」)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城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城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城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城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彭兆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聯交所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亦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業務。雖然錢唐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及其相關之緊密聯繫人；及(ii)據合規顧問所告知，合規顧問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合規顧問的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權益。黃先生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6. 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擬備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擬備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因已同意或擬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尚未完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為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file Limited (「Leading Profile」)、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港股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四名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委任函，內容有關於委任彭兆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由Leading Profile與麥鳳梅 (「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廣州啟匯」) 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先前收購協議；
- (e) 由Leading Profile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延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之盡職審查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Leading Profile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廣州啟匯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f) 由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o Strength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nfo Strength Limited已向賣方收購廣州啟匯5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g) 由本公司與藍志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委任藍志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h)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ucky Channel Limited與太陽城旅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於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之寫字樓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



- (i) 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j)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出售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以上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擬備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為麥偉杰先生。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i) 黃飛達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二零零二。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為公司秘書。彼亦曾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現為一間多元化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專注於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香港的貸款業務，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的榮譽財務顧問。該基金為一個慈善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該基金一直為領先的優質創新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向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學生舉辦及贊助多項慈善活動及計劃。

### (iii)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伯明罕阿斯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為香港的梁陳彭律師行之合夥人，擅長於商業及訴訟法。彭先生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由德勤出具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
- (g) 由嘉林資本出具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煌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Lasermoon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千6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及見證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